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7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会议室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场及通过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57人,代表股份12,425,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福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2月17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梁志强

王向前

2012年12月17日